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071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徽水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徽水利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安徽水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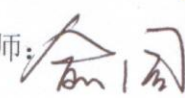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34010003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
1101003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青
110100320112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980,09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5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79,989.9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8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6,337.4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37.42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755.3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092.7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1,105.2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914.6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2,019.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0162650805300732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300601001817041555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与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15210104002076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 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	34001626508053007322	371.6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10018170415553	29,119.3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	24152101040020762	2,528.91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32,019.91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472.77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支付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资金15,717.4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用募集资金支付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进度款11,755.3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6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5,717.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30,000.00	15,717.47	15,717.47
	合计	30,000.00	15,717.47	15,717.47

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人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